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仁愛基金管理辦法

102年5月10日經校長核定

107年1月3日校名更動

108年5月18日 109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友善校園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。
- 三、收入來源：
 - (一) 學生、家長捐助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捐助。
 - (三) 校外人士捐助。
 - (四) 其他。
- 四、資助對象：本校(含進修部)學生有以下特殊處境並提出申請者，
 - (一) 低收入戶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。
 - (三) 家中遭遇重大變故。
 - (四) 特殊境遇婦女單親家庭。
 - (五) 其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五、基金支出核定程序：
 - (一) 學生或監護人或教職員工提出申請，清寒及急難救助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經學生導師審核學生家庭背景並提出說明。
 - (三) 申請會辦教務處、文教基金會及學務處。
 - (四) 召開「學生工讀獎助學金會議」審議核定資助金額辦理核撥。
 - (五) 學生急難救助申請，若因事件急迫因素，得先由校長核定後核撥，擲交委員會核定。
- 六、其他：鼓勵受資助學生於下學年度提出工讀生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